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5〕2号

当事人：薛永强（无证照固体废物储存场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海丰县城东镇龙山村（海悦建材后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根据2024年10月19日我局收到的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的鉴定意见，位于城东镇龙山村（海悦建材后面，经度：）由你经营的无证照固体废物储存场（下称“你储存场”）中的简易棚寮内含有上清液的48桶桶装固体废物（总重约3.6吨）不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浸出毒性危险特性及毒性物质含量危险特性，即你储存场含有上清液的桶装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24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储存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储存场未落实防雨防渗措施，储存措施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年11月18日你提供的本人薛永强的身份证复印件、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本人薛永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4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本人薛永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2024年11月15日相关销案案卷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年10月19日我局收到的由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REDACTED]

[REDACTED]）、2024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4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本人薛永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证据证明你储存场未落实防雨防渗措施，储存措施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

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2024年12月10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4年12月10日向你进行送达。2025年12月20日，你向我局提出申请，因储存场地租赁到期，不再续租，申请依法依规处理你储存场留存的固体废物。2025年1月7日，你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储存场内含有上清液的桶装固体废物进行清运，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督，后你储存场留存的固体废物已完成装载及转运工作。2025年1月13日，你向我局提交相关情况说明，阐明上述涉案固体废物已完成转移处置，综上，你储存场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12月10日证明你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4年12月20日你向我局申请依法依规处理你储存场留存的固体废物的申请报告、2025年1月7日你提供的《薛永强固体废物非法储存场留存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方案》、2025年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1月13日你向我局提交的涉案固体废物已经转移的《情况说明》及相关附件等证据证明你储存场留存的涉案固

体废物已完成转移处置。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5〕3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4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5〕3 号)、2024 年 2 月 12 日证明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十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4.10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储存场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可处罚款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10%”“涉及固废数量：5 吨以下（0%）”“是否无同类违法行为：无同类违法行为（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0%）”。综上，你储存场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10%+0%+0%+0%=10%。因此，我局决定对你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元=(10%+0%+0%+0%)×100 万元=100000 元）：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